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0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以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长期战略合作的投资者，充分发挥资源、业务等各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更好更快的拓展公司智慧中国等主营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加快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同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

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相关工作需要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故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该议案所审议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延长，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按期正常实施。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